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林庆忠先生和王长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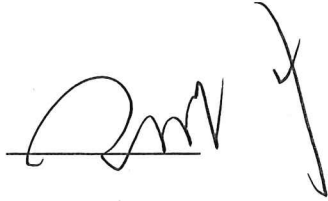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张', '建', '军'.

张建军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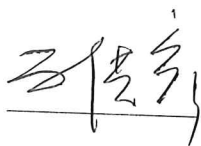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陈明'.

陈 明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洪彦' (Yu Hong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洪彦

2022年4月15日